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納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新民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2
年 度 除 字 第 400 號							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 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竑大企業 有限公司 劉美富	玉山商 業銀行 樹林分 行	112年4月1 5日	67,935元	FA000000 0		

